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5,528,4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364,512.7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1,254,755.4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595,89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8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08,109.34元，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943,891,87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4,205,420.43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不包含发行费用），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44,205,420.4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一）2020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3月23日，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7日，公司及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8日和4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账户状态
盛新锂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43273327397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16724	0.00	已销户
四川盛屯锂业 有限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003350500012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095922	0.00	已销户
金川奥伊诺矿 业有限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	86520120000024895	0.00	已销户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和国海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账户状态
盛新锂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500162145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276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02018080519166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130100100176018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19922459888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65374959215	0.0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和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2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9,336.45	32,133.68	100.42%	2022 年 12 月	775.26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2,800.00	32,800.00	0	32,791.79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200.00	1,200.00	0	1,2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000.00	66,000.00	9,336.45	66,125.47	100.19%	-	775.2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奥伊诺矿业受进度不及预期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开采建设相关工作较原预测时间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626.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8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2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2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94,389.19	94,389.19	94,420.54	94,420.54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389.19	94,389.19	94,420.54	94,420.54	100.0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